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披露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并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三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总数的10%;如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6)本公司承诺,在以下期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① 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日未满6个月的;② 本公司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并处罚3个月的;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本公司承诺,如未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尽可能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承诺。

(8)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9)如有内幕、泄密、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于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该部分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通过仙鹤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如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应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6)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有内幕、泄密、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本人不会因违反上述承诺、调整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于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该部分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出现公司股票价格、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价、股息息,前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启动股价稳定程序的条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相关责任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仙鹤控股,本预案所称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将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为第二顺位。

(1)公司回购

①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0.5%,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2%。

③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①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不再触发,且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出公司总股本的2%,则公司或公司年度不再实施回购,由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②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③ 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总股本的0.5%,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2%。

④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90日内实施完毕。

④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回购股份的购办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计划。

②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90日内实施完毕。

5、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份的义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对回购股份的预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三)信息披露发生重大违规回购股票、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含回购股份及其孳生的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通过浙江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或直接或间接(如有)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含回购股份及其孳生的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份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友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通过浙江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或直接或间接(如有)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含回购股份及其孳生的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份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份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份分红(如有)及股份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平台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份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承诺;

(3)如公司或我未履行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退休;

(4)不得拒绝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辞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3)不得拒绝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辞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3)不得拒绝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辞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如本人因